



CMA 章盖章处
162303100469

监测报告

受理编号：以勒（环）检字（2019）第 103 号

项目名称：废气和噪声

委托单位：四川久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

监测类别：委托监测

报告日期：2019年4月3日

四川以勒科技有限公司



监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封面无本机构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负责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送样委托监测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监测结果可不作评价；委托由我方采样的监测，仅对该批次样品负责。
- 5、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6、未经本机构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- 7、本监测报告一式两份，正本送委托单位，副本由本机构存档。

公司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 88 号 B1 栋 702、802

邮编：610000

电话：(028) 85979720

传真：(028) 85979723

1. 监测内容

受四川久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委托,我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对位于都江堰市奎光塔街道灌温路1699号的该公司进行了废气和噪声的现场监测,并于2019年3月24日对样品进行了实验室分析。

2. 监测项目及频次

本次监测项目及频次分别见表2-1至2-2。

表2-1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

测点编号	监测项目	净化设施	测点位置	排气筒高度(m)	测点高度(m)	采样频次(次/天)	采样天数(天)
1	颗粒物	布袋除尘、 旋风除尘	1#喷砂废气 排气筒	15	5	3	1
2	颗粒物	布袋除尘、 旋风除尘	2#喷砂废气 排气筒	15	5	3	1
3	颗粒物	布袋除尘、 旋风除尘	3#喷砂废气 排气筒	15	9	3	1

表2-2 厂界噪声监测及频次

测点编号	主要噪声源设备及数量	测点位置	采样频次(次/天)	采样天数(天)
1	风机5台、焊机5台、砂轮机50台、精加工设备20台	东侧厂界外1m处	昼间1次	1
2		南侧厂界外1m处	昼间1次	1
3		西侧厂界外1m处	昼间1次	1
4		北侧厂界外1m处	昼间1次	1

监测点位详见附图1。

3. 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

本次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见表3-1至3-2。

表3-1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仪器有效期

监测项目	监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型号	仪器编号	仪器有效期
样品采集	固定污染源排气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GB/T 16157-1996	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3012H	YL-112	2019.7.29
颗粒物	重量法	GB/T 16157-1996	ATY124	YLS008	2019.5.6

表 3-2 噪声监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仪器有效期

监测项目	监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型号	仪器编号	仪器有效期
厂界 环境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	GB12348-2008	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	YL-148	2019.4.8

4、评价标准

此次监测结果，固定污染源废气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；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—2008）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。

5.监测结果及评价

噪声和固定污染源废气的监测结果及评价分别见表 5-1 至 5-2。

表 5-1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

监测时段	测定编号	测定位置	等效声级	标准限值	评价
			Leq[dB(A)]	Leq[dB(A)]	
2019.3.22 昼间	1#	东侧厂界外 1m 处	56	60	达标
	2#	南侧厂界外 1m 处	57		达标
	3#	西侧厂界外 1m 处	58		达标
	4#	北侧厂界外 1m 处	56		达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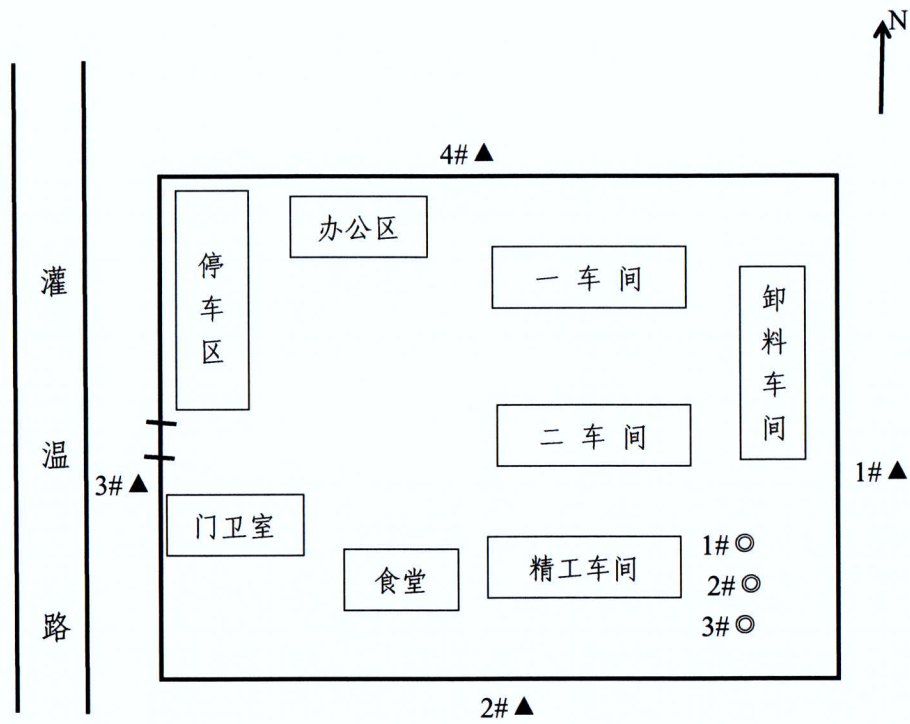
表 5-2 固定污染源监测结果及评价

监测点 位	监测 内容	监测时间	样品编号	实测排 放浓度 (mg/m ³)	标干 流量 (m ³ /h)	排 放 速 率 (kg/h)	标准限值		评价	
							浓度 (mg/m ³)	速率 (kg/h)	浓度	速率
喷砂排气 筒 (1#)			HJ103 I B001	28.1	6044	0.17			达标	达标
			HJ103 I B002	27.8	5880	0.16			达标	达标
			HJ103 I B003	24.5	5611	0.14			达标	达标
			HJ103 I B004	26.2	6173	0.16			达标	达标
喷砂排气 筒 (2#)	颗粒物	2019.3.22	HJ103 I B005	27.5	6139	0.17	120	3.5	达标	达标
			HJ103 I B006	28.2	6155	0.17			达标	达标
			HJ103 I B007	24.7	34859	0.86			达标	达标
喷砂排气 筒 (3#)			HJ103 I B008	22.7	34800	0.79			达标	达标
			HJ103 I B009	25.5	34743	0.89			达标	达标

6.本次监测结论

2019年3月22日监测期间，四川久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固定污染源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；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—2008）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附图 1



▲为噪声监测点位；○为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。

图 1 委托单位厂区平面示意图

以下空白

编制: 李倩

审核: 李哲

签发: 王玲

日期: 2019.4.3

日期: 2019.4.3

日期: 2019.4.3

(检测专用章)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: 162303100469

名称: 四川以勒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: 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88号天府生命科技园B1栋702、802号(邮政编码:610037)

经审查,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,现予批准,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,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发证日期: 2016年09月18日

有效期至: 2022年09月17日

发证机关:



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交复查申请,不再另行通知。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